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9月23日

臺教學（二）字第1122804839A號

修正「教育部設置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及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實施要點」第二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設置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及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實施要點」第二點

部 長 潘文忠

### 教育部設置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及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

二、各大專校院學務中心及輔諮中心之成員原則如下：

（一）各區學務中心：

- 1、北一區學務中心：由基隆、臺北、新北、桃園、新竹、宜蘭、花蓮及連江等縣市地區內大學及獨立學院之學生事務長或學務主任組成之。
- 2、北二區學務中心：由基隆、臺北、新北、桃園、新竹、宜蘭、花蓮及連江等縣市地區內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之學生事務長或學務主任組成之。
- 3、中區學務中心：由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等縣市地區內大專校院之學生事務長或學務主任組成之。
- 4、南區學務中心：由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澎湖及金門等縣市地區內大專校院之學生事務長或學務主任組成之。

（二）各區輔諮中心：

- 1、北一區輔諮中心：由基隆、臺北、新北、桃園、新竹、宜蘭、花蓮及連江等縣市地區內大學及獨立學院學生諮商或輔導中心（組）之主任（組長）組成之。
- 2、北二區輔諮中心：由基隆、臺北、新北、桃園、新竹、宜蘭、花蓮及連江等縣市地區內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學生諮商或輔導中心（組）之主任（組長）組成之。
- 3、中區輔諮中心：由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等縣市地區內大專校院學生諮商或輔導中心（組）之主任（組長）組成之。
- 4、南區輔諮中心：由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澎湖及金門等縣市地區內大專校院學生諮商或輔導中心（組）之主任（組長）組成之。

各區之學務中心或輔諮中心，其成員得納入各區同等學制之軍警校院前項所定學校分區，本部於必要時得考量區域平衡原則、學生特性、改制學校增加數量及改制學校意願，依學校及區域特性調整之。